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保安局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施政綱領

#### 引言

本文件臚列保安局來年的主要施政目標和立法議程，並概括介紹保安局及轄下部門計劃如何改善效率，以節省營運開支。

#### 主要施政目標

2. 保安局在來年會繼續落實一系列積極的施政綱領，以維持香港安穩太平，讓市民安居樂業、商界安心投資和營商。以下是我們的主要施政目標摘要。

#### ***維持香港特區安定、保障社會治安及公眾安全***

3. 香港一直以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而自豪，整體罪案率較很多大城市(例如：倫敦、東京)為低。我們致力維持香港安定、保障社會治安及公眾安全，不時檢討執法人員撲滅罪行的能力，在有效執法與尊重個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並履行憲法和國際責任。為此，我們

持續採取措施，以維持香港安穩太平，並對付恐怖主義的威脅。以下是具體措施的概要：

- (a)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便實施以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為主要目標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提出的八項特別建議中的某些建議。我們在條例通過時承諾，政府會進行第二階段的立法工作，以實施打擊恐怖主義的有關國際公約，並提供途徑，讓保安局局長有效凍結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資產。我們打算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條例草案。
- (b) 特別組織轄下督導小組—香港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是特別組織的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特別組織的主席後，香港繼續在反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方面擔當積極角色，並出任特別組織轄下督導小組的成員。該督導小組負責訂定該組織工作的方向和優先次序。
- (c) 檢討特別組織的 40 項建議—在香港擔任主席期間，特別組織對獲得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等機構公認為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國際標準的 40 項建議，進行全面檢

討。檢討工作已到達最後階段，預定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完成。經修訂的建議會成爲新的國際標準。保安局轄下禁毒處現正積極進行統籌工作，綜合香港就檢討提出的意見，並留意該項檢討會爲香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帶來的深遠影響。

(d) 特別組織就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提出的八項特別建議-在香港擔任主席期間，特別組織因應美國於九月十一日遭受襲擊，制訂了八項特別建議，以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我們現正統籌香港在實施該八項特別建議方面的工作，並積極參與特別組織轄下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工作小組的工作。該工作小組已訂定每個建議的實施細則，包括擬備有關濫用電匯轉帳的註釋，以及最佳實務指南，以協助防止非牟利機構被恐怖分子濫用。工作小組亦負責識別在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方面需要技術協助及／或需要作出進一步評估的國家。

(e)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某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政府已建議按照確立已久的普通法原則，在參考有關保障人權的國際標準後修訂現有法例，以履行上述責任。大型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於九月二十四日展開，爲期三個月。當局現正盡量利用每個機會，向公眾解釋有關建議，並徵詢社

會各界的意見。我們打算在考慮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後，於二零零三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f)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會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從而提高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公信力。公眾諮詢工作已於四月完成。在收集到的意見中，大部分均贊同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我們現正擬備條例草案，希望可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提交立法會。

#### **在執法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

4. 香港全面參與國際間在執法方面的合作，並已開展了一項計劃，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雙邊協定。本港已制定法例，以執行這些協定。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a) 相互法律協助 - 我們已分別與 13 個司法管轄區(澳大利亞、美國、法國、英國、新西蘭、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和荷蘭)簽署有關協定，並與八個司法管轄區(阿根廷、巴西、捷克共和國、印度、以色列、波蘭、新加坡和德國)草簽有關協定。同時，我們正與另外 21 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

- (b) 移交逃犯-我們已分別與 13 個司法管轄區(荷蘭、加拿大、澳大利亞、菲律賓、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尼西亞、印度、英國、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和葡萄牙)簽署有關協定。同時，我們正與另外 22 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
- (c) 移交被判刑人士-我們已分別與七個司法管轄區(美國、英國、斯里蘭卡、意大利、泰國、菲律賓和葡萄牙)簽署有關協定，並與三個司法管轄區(法國、以色列和捷克共和國)草簽有關協定。同時，我們正與另外 29 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磋商。

5.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以期制定有關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我們亦已開始與澳門當局就相互法律協助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交換意見。

### ***便利旅遊***

6. 隨着各地人民的流動日益頻繁，我們會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市民不論前往海外旅遊或過境前往內地，都感到便利：

- (a) 免簽證入境-目前共有 121 個國家/地區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我們會繼續進行游說工作，務求進一步提升特區護照持有人出外旅遊時的方便。

- (b) 一地兩檢-我們現正着手落實在深圳一方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以期減輕口岸擠塞的情況，並為過境旅客帶來更多方便。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我們已與內地達成共識，首先會在皇崗口岸實行旅客“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於深港西部通道新建的口岸，則會實行客檢和貨檢的“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我們現正悉力以赴，希望與皇崗口岸“一地兩檢”計劃有關的詳細設計和施工工程能盡快展開。
- (c) 香港特區的智能身分證-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推出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身分證，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進行全港性的更換身分證計劃。我們一直定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正審議《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繼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舉例來說，我們已答應在二零零二年年尾／二零零三年年初，待新的人事登記系統安裝妥當後，示範新的工作程序。
- (d) 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為提高管制站的旅客和車輛處理量，我們計劃為香港居民和車輛引入自助過關系統。同時，為配合在二零零三年年

中推出的智能身分證，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開始採用該兩個系統。

- (e) 在羅湖橋安裝空調系統-我們已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以便在羅湖橋安裝空調系統，現正着手選定有關的概念設計。這項工程包括建造支承覆蓋幕牆的獨立結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維持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入境制度***

7. 我們經常檢討入境制度，以確保能符合本港目前的經濟及人力需要。我們會在來年採取以下措施：

- (a)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引入這個計劃，以應付本地公司在運作上人手短缺的問題。這個計劃在特定行業實施，初步對象是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我們正聯同其他決策局和部門進行全面的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把該計劃的範圍擴大。
- (b) 對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作為制訂人口政策的一部份，我們現正釐訂吸引投資者來港投資定居的建議，預算有關建議可在二零零三年定稿。

## **懲教服務**

8. 我們的懲教服務的主要工作，是以既能保障公眾和羈留者的安全，又能維護人類尊嚴的方式，拘留被羈押的人。我們未來的工作計劃如下：

- (a) 監獄發展計劃—我們會繼續工作，以據建議在喜靈洲興建一所有 7,220 個懲教名額的中型綜合監獄，把所有目前位於港島和九龍的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我們計劃在初步但全面地諮詢立法會後，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
- (b) 女子監獄擠迫—女子監獄嚴重擠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實際收容率持續高於 160%，預料這種情況會持續下去。建議的中型綜合監獄預期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落成，在此之前，我們需要增加臨時的懲教名額，以解決問題。

## **打擊濫用藥物的問題及為濫用藥物者提供康復服務**

9. 香港採取不同模式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的濫用藥物者的需要。我們的目標，是消除濫用藥物者對藥物的倚賴和令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我們在來年的工作計劃概述如下：

- (a) 濫用精神藥物—跨部門和跨界別的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於二零零零年年初成立，以對付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



專責小組已完成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提出一系列建議。我們現正積極統籌落實建議的工作，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b) 檢討《危險藥物條例》-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檢討《危險藥物條例》；該條例是本港對付涉及毒品和精神藥物罪行的主要法例。禁毒處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危險藥物條例》，以找出是否需要修訂和如何修訂法例，以協助打擊濫用及販運精神藥物問題。
- (c)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計劃-《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訂明，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制定一個發牌計劃，以保障接受藥物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藥物倚賴者的利益。禁毒處正協調各有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和社會福利署，協助超過 40 間治療和康復中心遵從發牌規定。
- (d)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本計劃旨在檢討現行向藥物依賴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並研究這些服務在將來應採取的方向。下個三年計劃(二零零三至零五年)的擬備工作會在二零零三年首季展開，預計於同年年終完成。

- (e) 就打擊跨境濫用藥物及販毒與內地和澳門進行的合作及交流活動-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禁毒常務委員會與禁毒處合辦了“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政策研討會議”。會上訂立了機制，以便三地就共同關注的禁毒事宜，包括執法、禁毒教育和宣傳，以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進行跨越界別的交流及合作。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和澳門當局緊密聯繫，以加強在禁毒方面的合作。
- (f) 禁毒教育和宣傳-禁毒教育和宣傳是勸籲市民遠離毒品的最有效方法。禁毒處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舉辦更多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尤其是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包括學校講座、教師研討會、經革新的禁毒網頁、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和宣傳資料，以及全港性禁毒運動。禁毒義工團計劃亦會擴大，招募更多機構義工，以協助在工作地點宣揚禁毒信息。
- (g) 藥物資訊天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答允撥款 5,090 萬元，興建一座面積共 900 平方米、專用作禁毒教育用途的展覽館。禁毒處現正與建築署合作，積極統籌藥物資訊天地的建築和裝修工程。藥物資訊天地在二零零三年年底落成後，將會成為向市民宣揚禁毒信息的中心，亦是亞太區內首個透過互動展品提供禁毒教育的展覽中心。

- (h) 禁毒基金-政府在一九九六年撥款 3.5 億元成立禁毒基金，主要目的是定期資助社會各界的禁毒工作。作為基金的秘書處，禁毒處統籌申請的審批工作、批出款項予成功申請者，並監察核准計劃的進展。至今，禁毒基金已核准共 238 項計劃，批出款項 1 億 1,370 萬元。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撥款，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

## 立法工作

10. 保安局不斷檢討其職責範圍內的各條法例，以確保有關法例切合社會當前的需要。我們亦會審慎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關乎本局的報告書，並視乎情況推行有關建議。舉例來說，為跟進有關的法改會報告書，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現行的 7 歲提高至 10 歲。我們亦正就規管截取通訊一事進行檢討，包括就最新的科技發展和海外國家所採取的措施，對政策和技術事宜進行深入的研究。

11.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的立法會會期，保安局的立法議程仍會編排得十分緊密。我們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繼續處理下列已提交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

- (a)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用以修訂《消防條例》，授權消防處調查火警起因，加強該處在消

除和預防火警危險方面的執法權力，從而更妥善地保障公眾免受火警危險威脅。

- (b)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使未滿10歲的兒童不致受到檢控和被裁定罪名成立。這項建議可使年紀尚輕的兒童免受刑事法律制度的制裁，從而為兒童的權益提供最佳的保障。
- (c)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就推出新的智能身分證，以及在二零零三年推行全港性的更換身分證計劃，訂定條文，詳見上文第6(c)段。
- (d)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建議加強現行打擊兒童色情物品的法律架構，並為《刑事罪行條例》下防止兒童遭受性侵犯的現行法例訂立域外法律效力，以便為兒童提供更大的保障。

12. 此外，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的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下列條例草案：

- (a)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 – 詳見上文第3(e)段。

- (b) 配合在深圳實行“一地兩檢”模式通關安排的條例草案 — 詳見上文第 6(b)段。
- (c)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 詳見上文第 3(f)段。
- (d)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 詳見上文第 3(a)段。

### 透過改善效率節省開支

13. 一如其他決策局，我們亦須在未來四年透過改善效率節省開支。我們致力在節省開支的同時，不影響所提供的基要服務及已計劃推行的新措施。我們會以更靈活及富效率的方式調配和運用撥款，藉此達到上述目標。由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預算草案現仍在初步的擬備階段，我們暫時不能公布具體計劃或詳情。不過，我們已聯同轄下的紀律部隊積極尋求可行的方法，以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和效率。我們的開支預算案會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公布。財務委員會已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下旬舉行特別會議，議員可在其中一個會議上就我們的開支預算案提問。

14. 概括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透過改善效率減省所須節省的開支數額：

- (a) 我們會致力精簡程序，並更多使用科技以代替人手運作，藉以提高生產力。
- (b) 我們會合理地重新編配各地區的服務，以減低對行政及支援服務的整體需求。舉例說，我們現正考慮有關重新整合現有入境事務處辦事處網絡的計劃。
- (c) 我們會收緊對逾時工作津貼、其他津貼，以及發給物料和用品的管制。
- (d) 我們會檢討行政及執行人員職位的職責，以確保不會有職級訂得過高或撥款過多的情況。
- (e) 我們會考慮盡量外判更多服務。

總括來說，採取上述措施及其他節省成本措施的指導原則，是不得影響我們為市民提供的基要服務。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先徵詢職工會及市民的意見，才推行其中一些措施。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